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4 年度檢評字第 002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受 評 鑑 人 劉○○ 男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一、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 (一)受評鑑人辦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5120 號 A 父強制性交案，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12 時花蓮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查佐林○○對 A 女製作筆錄；受評鑑人再於 16 時 25 分複訊 A 女；17 時 28 分訊問改至溫馨談話室，輔以偵訊娃娃進行，做成訊問筆錄 3 份，現場 A 母與社工全程陪同在場。依筆錄記載，A 女對 A 父之性侵猥褻行為指訴明確，表示 A 父「把褲子裡面硬硬的東西拿出來弄我尿尿的地方」、「他用硬硬地方(指生殖器)戳

我的陰道。」。

(二)詎料，102 年 12 月 12 日受評鑑檢察官以關係人身分傳喚 A 母出庭(申證 10)。受評鑑人在無社工陪同的情況下，臨時起意對 A 女進行訊問，筆錄記載如下：

以下訊問被害人(A 女)

問：「小狗狗」對你好不好？

答：好。

問：爸爸會把你弄得痛痛？

答：會。

問：爸爸哪裡用的你痛痛的？

答：褲子裡面硬硬的東西。

受評鑑人當庭交付測謊函文與 A 母，諭知 12 月 17 日至法務部調查局持函接受測謊，以釐清真相。

(三)依 A 母陳述，受評鑑人當日開庭即質問「你幹嘛帶孩子來？」，「你要證明什麼？」、「你的目的是什麼？」然後開始盤查 A 母私生活交友情況，又突然訊問單獨坐在偵查庭後面的 A 女，並指揮書記官記載「點頭」。A 母看不見 A 女動作，轉頭詢問 A 女「妹妹你真的有點頭嗎？」。受評鑑人大聲喝斥 A 母「你為什麼要轉過去瞪她！」，並威嚇「我給你一個台階下，你要不要承認你教唆你女兒，這樣我就不追究。包括你陳述不一的部分，我也不會記錄」A 母

不堪羞辱，當庭哭泣流淚，認為受評鑑人顯有預設立場，問案態度惡劣。103年1月8日受評鑑檢察官作成102年度偵字第5120號不起訴處分書，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103年度上聲議字第56號駁回再議。

(四)受評鑑人在未有專業社工人員陪同下，以誘導方式訊問未成年人A女，又未詳查事證，草率認定A女所述不實，自行臆測為受A母影響之行為，涉及違法不當，致使人民權利受有嚴重損害，爰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請求個案評鑑。

二、受評鑑人則辯稱：

(一)本案於偵辦初期，因被害人A女之指述，證據均指向被告A父性侵被害人A女，然嗣經受評鑑人著手調查證據後，發現被害人A女，疑有遭A母不當誘導陳述情形，而將被告A父性侵被害人A女乙案，于不起訴處分，經駁回再議而確定。嗣A母因本案疑涉嫌教唆A女誣陷A父，涉嫌誣告罪，經本署另位檢察官將A母提起公訴等情，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本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5120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103年度上聲議字第56號處分書、本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5267號起訴書在卷可稽。

(二)受評鑑人於102年12月12日，對被害人A女之試探性問話，認

係「顯無必要」通知社工人員到場：

1. 考量被害人 A 女年紀幼小，所有情緒及真意解讀，均必需透過 A 母為之，且極度倚賴 A 母，若 A 母不在，即哭鬧，相形之下，社工在場之效用有限，且與 A 母之功能性重覆(前次 102 年 10 月 31 日庭期，受評鑑人訊問被害人 A 女時，雖安排社工在場，然被害人 A 女之真意，均透過 A 母溝通解釋)，又考量該庭期乃釐清被害人 A 女先前之指述內容，與 A 母影響力之關聯，未就性侵手段之實質情狀需作描述，且僅簡短性問話，委婉試探性詢問被害人 A 女 4 個問題，認顯無必要通知社工人員到場。
2. 該次庭期目的，係對 A 母訊問，以釐清被害人 A 女前之指述「證明力」、「可信性」之疑問。因本案經調查後，發現被害人 A 女之本案指述，疑有遭 A 母不當誘導情形，是該次庭期，受評鑑人僅安排以「關係人」身分，傳喚 A 母到案，用以釐清此部分，並未傳喚 A 女(即無由事先通知社工到場)。該次開庭後，受評鑑人始意外得知 A 母竟以無人照顧被害人 A 女為由，帶向被害人 A 女出庭，且被害人 A 女有 A 母不在身旁，即哭鬧之特性，受評鑑人只能安排訊問 A 母時，讓被害人 A 女坐在一旁偵查庭椅子上。A 母雖無預期性，帶同被害人 A 女到庭，然考量被害人 A 女對 A 母之倚賴，只能讓被害人 A 女陪同 A 母在偵訊庭。嗣於該次庭期調查之末，因 A 母之該次供述有諸多矛盾之處，更顯有不當影響被害

人 A 女先前指述可能，產生就此部分向被害人 A 女確認之必要。受評鑑人見被害人 A 女平靜坐於一旁，且 A 母在場下，A 母因得知本次庭期，調查重點已開始轉向質疑其對被害 A 女之不當誘導，倘此時再通知社工前來，反而招致等待社工前來期間，A 母有趁空檔接觸被害人 A 女，進一步影響被害人 A 女之說詞機會，故決定「當下」試探性委婉詢問被害人 A 女幾個問題，應屬偵查調查裁量權之餘地。權衡本案所偵辦者，背後涉及「被害人 A 女之親權爭取」、「倘被害人 A 女果係遭被告 A 父侵害，則侵害可能反覆發生」，及「本案涉及被告 A 父是否構成加重強制性交之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之判斷」，而受評鑑人於偵查中，為發現真實，於 A 母在場，且被害人 A 女未受干擾下，詢問被害人 A 女幾個問題，應難認對被害人 A 女有何權益侵害，甚至有何違反社工陪同在場之規定。

三、請求人係以受評鑑檢察官辦理兒童性侵害案件，涉有未依法令通知社工人員，對被害人為不正訊問，調查證據草率，開庭態度惡劣等行為，情節重大，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檢察官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同條項第 7 款：「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檢察官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規定請求交付個案評鑑。

四、經查：

(一)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15 條第 3 項「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及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 條第 2 項「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檢察官訊問之被害人為兒童時，原則上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中陪同在場，除顯無必者外，例外始可不通知，就此例外情形，應從嚴適用，以免有失該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本件受評鑑人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訊問被害人 A 女之母時，該日訊問本係傳訊 A 母，足見受評鑑人本無預定訊問被害人 A 女，則在訊問 A 母過程中忽然詢問被害人 A 女，一方面此項訊問之內容，「爸爸哪裡用的你痛痛的」涉及 A 父如何對 A 女為性侵行為，受評鑑人既係為查明 A 女之被害情形，自應依上開規定指派社工人員，另一方面受評鑑人本未預定要訊問 A 女，足見應無急迫必要，自無顯無必要之例外，應依上開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到場，然受評鑑人竟未遵守，自有違反上開規定，不可以「試探性委婉詢問」為由，即認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尤其刑事訴訟法並無「試探性委婉詢問」之規定，受評鑑人上開所辯，應非可採。

(二)依受評鑑人上開答辯，其 102 年 12 月 12 日之訊問 A 母，係為釐清被害人 A 女前之指述「證明力」、「可信性」之疑問。因其經調查後，發現被害人 A 女之本案指述，疑有遭 A 母不當誘導情形，是該次庭期，僅安排以「關係人」身分，傳喚 A 母到案，用以釐清此部分，並未傳喚 A 女，故未事先通知社工人員到場，足見一方面該日並無訊問 A 女必要，另一方面受評鑑人亦知如傳喚 A 女，即應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到場，參酌同年 10 月 31 日偵查庭，受評鑑人已通知主管機關安排社工人員到場可明，則如依受評鑑人辯稱，12 日庭期調查重點已開始轉向質疑 A 母對 A 女之不當誘導，並認此時再通知社工前來，反而招致等待社工前來期間，A 母有趁空檔接觸被害人 A 女，進一步影響被害人 A 女之說詞機會，則此訊問 A 女，應係以證人身分訊問，但一方面 A 女可否為證人？另一方面受評鑑人亦未諭知具結，足見受評鑑人並非以 A 女為證人身分訊問，自係以被害人身分訊問 A 女之陳述，更應有依上開規定，指派社工人員到場之必要，是受評鑑人違反上開規定，至為明顯。

(三)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 條第 2 項，均有「除顯無必要者外」之例外規定可不通知社工人員，然查此項訊問，依受評鑑人自稱，係對 A 母之訊問，以釐清被害人 A 女前之指述「證明力」、「可依據」

疑問，該日傳喚 A 母，並非被害人 A 女，然 A 母即帶 A 女到庭，足見該日本無訊問 A 女必要，如何能認有上開顯無必要之情，受評鑑人所辯，並非可採。

(四)是本件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所指檢察官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案程序規定已如前述，但本會票決評議結果，認定情節非屬重大，故認本件請求不成立。然受評鑑人確有違反規定，其當日訊問 A 女如係以證人身分訊問，訊問程序仍欠妥當，應檢討改進。

(五)請求人以受評鑑人之該次訊問 A 女，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7 第 2、3、4 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條等情，因調閱該日開庭光碟，受評鑑人並無上開情事，併此指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8 條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朱 楠

委 員 吳 光 陸

委 員 何 明 楨

委 員 張 麗 卿

委 員 詹 森 林

委 員 蔡 明 誠

委員 蔡 炯 燉

委員 蔡 鴻 杰 (請 假)

委員 鄭 瑞 隆 (請 假)

委員 羅 秉 成

委員 蘇 佩 鈺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 日

書記 林馥菁